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）。

3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履约能力、客户需求变化、外部宏观环境、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，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部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合同中，除合同总金额、合同效力、争议解决方式、其他约定事项外的其他内容属于商业秘密，按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、引致不正当竞争、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，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，对合同部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星通信”）近日收到某客户与其签订的《采购合同》，交易金额合计为 11,194.50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9.47%，达到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。

本合同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拟定的自愿性披露标准等相关规定，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该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，具备履约能力，履约风险可控。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标的：北斗设备。
- 2、合同金额：合计 11,194.50 万元。
- 3、合同效力：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- 4、其他约定事项：卖方保证合同下的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纠纷，否则由卖方负责处理，并应赔偿买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。
- 5、合同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合同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相关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战略发展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）。
- 2、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北斗产品的市场份额，体现了公司北斗产品的技术和市场优势，对公司后续拓展北斗应用市场具有重要意义。
- 3、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履约能力、客户需求变化、外部宏观环境、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，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
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已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交易双方签订的北斗设备采购合同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 日